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3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修改后的《襄汾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号）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和《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项目落地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18〕2号）有关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土地整治专业机构等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范、有序投资或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三条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县人民政府依据现行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域。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加强耕地保护，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创新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综合整治，注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专业化龙头企业并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土地综合整治投资多元化和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委托谁把关”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监管职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土地综合整治市场健康运行。

(三) 明确权责，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破除各种隐性壁垒，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平衡政府、社会资本、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方利益关系，明确各方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第四条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联席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等单位组成。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项目立项、监管、验收及指标管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工作；财政局负责收购资金和收益资金的核算拨付；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业结构调整方案，对项目区田块施肥数量、肥料种类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新增耕地流转方案、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工作；水利局负责项目取水

许可的审查、办理，以及项目涉及三个中型泵站的管理工作；文旅局负责核查项目范围内是否涉及襄汾县不可移动文物。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要全力配合，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章 项目实施条件

第五条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的范围包括：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采煤沉陷区治理等。

第六条 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主体：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保障项目运行的资金储备和抵御项目完成的风险资金。

第三章 项目运行程序

第七条 项目立项。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土地综合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组评审后形成可行性论证意见，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下达立项批复。

第八条 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有意向的投资方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资信审查，

审查通过后，按照《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汾县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

第九条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投资合作意向书，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第十条 项目设计和预算审核。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和预算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照《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汾县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县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在县自然资源局的监督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中途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实施主体的申请，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报备。项目通过验收后，县自然资源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录入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后，县自然资源局将整治后的项目资产移交属地乡镇政府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第四章 项目结算方式

第十五条 按照“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合理利润奖励”的模式结算，除支付项目投资人实际支出成本外，再给予相应的利润奖励。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以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奖励标准为：

（一）新增耕地以 12 等地每亩 4000 元为基数，每高出 1 等增加 2000 元奖励。

（二）提质改造。每亩提高 0.1 个质量等别奖励 200 元，每亩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报备入库后，县财政局依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审计决算报告及合同约定等进行结算。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及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简

化和规范操作程序，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相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调整、土地承包落实和矛盾纠纷化解，确保项目正常施工。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的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和审计制等制度，督促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施工，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以及项目预期效益负责，并和政府共同承担项目预期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襄汾县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襄政办发〔2018〕2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